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遂环建函[2021]9号

关于湛江市富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处理3万吨废塑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市富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年加工处理3万吨废塑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年加工处理3万吨废塑料新建项目项目位于遂溪县岭北镇国道207线南厂房（湛江海科生物科技公司内），项目租用湛江市海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一间空置厂房和一间办公室进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3270m²，主要收集废弃塑料（不沾染危险废物），采用破碎、洗选工序，加工成0.3cm~1.5cm废塑料片，年加工处理3万吨废塑料。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

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二) 生产废水采用“三级隔油池+初沉池+混凝沉淀池+二次沉淀池+砂滤”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分选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湛江市海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遂溪县岭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加强环境管理，对废塑料粗破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选用优化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